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雷特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茜和赵美华。

保荐代表人刘茜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参与了开滦股份（600997）、山东如意（002193）、拓维信息（002261）、汇川技术（300124）、安车检测（300572）、联泰环保（603797）等 IPO 项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赵美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参与了赛摩智能（300466）、赛纬电子、炬芯科技（688049）等 IPO 项目、四通股份（60383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连电瓷(00260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陈腾飞。

项目协办人陈腾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参与安车检测（300572）、联泰环保（603797）、建科院（300675）等 IPO 项目，欣龙控股（000955）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从业经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陆游、郭彦军、林健晖、付俊逸、林晓霞、孟娟、杨娇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六路3号15栋二层
注册时间：	2003年9月25日
联系人：	王华荣
联系电话：	0756-6208393
传真：	0756-6208393
业务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集成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1月26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雷特科技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2月25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雷特科技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2年3月29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2年4月7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2年4月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2年4月29日，雷特科技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雷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和智能家居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7.60 万元、1,734.19 万元和 3,963.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832110，证券简称为：“雷特科技”。2017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公告[2017]155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雷特科技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源、LED 控制器和智能家居产品等，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7.60 万元、1,734.19 万元和 3,963.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526.2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69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3,990 万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

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3,99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1、市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时，雷特科技股票价格为 23.60 元/股，总市值 7.79 亿元。满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34.19 万元、3,963.7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要求；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9%、23.59%，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要求。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

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六）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包括新冠疫情在内的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各国经济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智能照明控制相关产品或方案已远销至欧洲、北美、东南亚等海内外国家和地区，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如公司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各地政策环境预判不足，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一定

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成本上升或销量下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照明控制领域技术融合持续提升，智能照明控制类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市场需求日趋旺盛，诸多行业相关企业进入或开始布局此领域，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趋势预判、技术研发、产品服务及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面临利润空间缩小、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IC 芯片、场效应管、印刷线路板、变压器、端子、塑胶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61%、79.87%、82.76%和 83.46%。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而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其传导至下游客户，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芯片受贸易政策、疫情等原因导致供货不足，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而作出及时合理的采购计划安排，则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大幅波动甚至影响生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4.73 万元、4,237.57 万元、5,615.86 万元和 4,086.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3%、45.07%、37.23%和 50.94%。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市场环境相对更为复杂，对公司的销售团队、管理水平、法律合规、沟通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稳定性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1%、22.91%、20.45%和 22.82%，客户集中度较低。从客户群体来看，发行人客户众多，因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零散客户较多，虽然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但导致整体来看客户

波动较大。此外，发行人存在客户因新冠疫情影响、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或发展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而流失的情形。如发行人在后续发展过程产品优化受阻或新客户拓展受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可能存在因获取新客户难度加大或客户持续流失的情形，进而影响发行人客户基础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销商客户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 家经销商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经销商协议。其中 2 家客户因发行人主动优化导致不再合作。可见，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下，仍然存在不再继续合作的可能。因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少，如其他经销商客户出现不再合作或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经销业务收入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发展情况。

2、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7.09 万元、2,686.97 万元、5,075.42 万元和 6,969.21 万元，金额较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20.99%、36.39%和 45.22%，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导致存货不能有效消耗并实现收入，或者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57%、49.84%、49.29%和 45.98%，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和 2020 年相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2019年4月1日后为13%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2020年10月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5,514.73万元、4,237.57万元、5,615.86万元和4,086.67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3%、45.07%、37.23%和50.94%,汇兑损益分别为23.95万元、-62.63万元、-78.91万元和-16.91万元。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5) 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2019年和2020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包括股权激励费用调整、收入成本和费用跨期、质保金及销售返利跨期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4.03万元和-66.51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3.54%、-3.15%,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导致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6) 第三方回款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493.75万元、281.85万元、245.48万元和36.65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2.97%、1.62%和0.46%,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中小微企业,基于付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存在通过其实

际控制人、员工或董事、高管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公司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财务不规范风险。

3、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的产品研发需要不断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队伍，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随着智能电源及 LED 控制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取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能力下降、研发条件弱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在研项目无法如期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将导致公司难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产品和技术升级风险

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对数字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升级，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技术研发滞后，新的技术成果转化后达不到客户要求或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13,764.93 万元用于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存在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实施过程中其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项目投资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建文直接持有公司 28.12% 股份，通过雷特投资控制公司 29.45% 的股份；雷建文配偶卓颖钊直接持有公司 7.88% 股份；雷建文、卓颖钊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65.45% 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1.7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由于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造成冲击，一方面会对公司上游原材料的获取造成冲击，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公司新订单的获取，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创新特征及创新发展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智能照明控制领域，研发、生产、销售面向智能照明控制领域的智能电源和 LED 控制器，致力于成长为面向多元化应用领域的智能照明控制综合方案提供商，为用户提供健康、节能、绿色、环保的人居光环境。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重视核心技术与产品应用、客户需求及业务模式的创新融合，构建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技术路径及产品体系，旨在为智能照明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创新特征及创新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智能照明控制及智能调光领域，发行人集合软硬件设计，将变频、数模转换、输出防抖等技术融合，独创了全新的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可实现 0-100% 全范围调光，LED 调光深度达到 0.01%，调光过程均无可视闪烁，达到专业频闪仪测试高频豁免级别。结合独特的软件算法与硬件搭配，模拟自然光变化，调光过程平滑且无频闪，且可根据实时环境自动调节灯光开关状态、亮度、色温、显色性等光效，不但可以营造良好的光照条件，还有利于实现建筑行业节能环保的要求。

在多协议产品适配与技术融合方面，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技术提升增强现有产品技术应用的集成度和融合度，深化现有产品体系，在支持与第三方控制系统硬件双向扩展对接的同时，通过多协议产品适配技术与具体应用领域的无缝衔接和技术协同，实现了集约化、体系化产品结构及智能控制业务生态的搭建，打破了各应用领域的技术约束。

在技术创新投入方面，发行人组建的研发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根据市场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发行人先后掌握并熟练运用 T-PWM 超深度调光技术、基于数据总线的长距离数据传输技术、交付式账号体

系控制系统技术、能自动切换内外部网络的蓝牙系统控制技术、0-10V 和 1-10V 信号自动识别技术、可控硅智能兼容技术、智能灯具无线同步控制技术、灯具故障隔离及自恢复技术、多类型多分区管控技术、可断电无需待机的节能型无线照明控制技术、无线照明控制系统的定时激活扫描搜索配对方法等行业内多项核心技术，推动了发行人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专利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此外，发行人研发中心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能够提供基于各种恶劣复杂工作条件下的高可靠性、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为实现“让健康智能的光环境成为常态”的公司使命奠定研发基础。

2、发行人创新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智能照明控制器功能增多，行业内技术水平不断更新迭代，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不断向行业渗透，智能照明控制器的技术边界在不断地向多领域、多学科、专业化扩展，人们的照明方式随之发生改变。未来智能照明控制器的技术创新仍将是国内外照明应用领域中研究重点，新的研究应用不断涌出，新技术将给人们带来更好的智能化照明体验，智能照明控制器技术将在更多领域进一步得到应用。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及技术提升深入现有产品体系，打破各产品应用领域之间的技术约束，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价值；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实现智能照明控制器和智能电源的低能耗及高转化率、小体积及高度集成化、智能化、健康化，巩固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行业技术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3、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为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及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准确把握智能照明领域专业技术与本地化应用场景的融合及优化，以高性价比、高附加值的产品赢得新老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并以更具技术含量和人性化设计的产品积极应对竞争，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4、保荐机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提供行业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荣大科技拥有行业研究分析经验，有助于快速核查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状况、分析企业的竞争优劣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内容和可行性分析。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荣大科技成立于2014年，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拟在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或已挂牌的公司，其他拟发行债券等企业以及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荣大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荣大科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荣大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80 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荣大科技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刘茜、赵美华担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刘茜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赵美华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炬芯科技（证券代码：68804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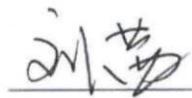
刘茜、赵美华在担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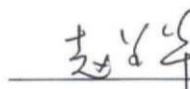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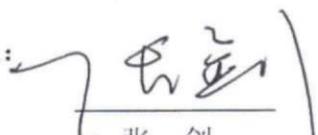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茜


赵美华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